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937號

原　　告　羅超盟
　　吳文馨
被　　告　黃柘嘉
　　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定並命原告補正被告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該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4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碧如